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305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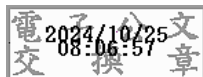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30548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305483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30548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
113002222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0/25



1130006009

有附件